

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⁹⁹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²⁰³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对于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议产生令人鼓舞的迹象但冲突恶化和暴乱重起严重损害平民的情况深感震惊,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自1980年以来,如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45号决议所指出,一直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⁰⁰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其后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²其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深感关切正如特别代表在其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²⁰⁴中所指出的那样,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增加,并且特别是酷刑事件重兴,逮捕增多,即决处决、失踪、绑架、袭击经济基础设施和破坏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的事件仍然多到令人不安,

还感到关切许多消息来源继续指出所谓“行刑队”干出即决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和两名职工于1989年11月16日被集体残酷杀害一事深感震动,

表示关切目前的局势已使教会首领、政党和工会领导人、属于各教会、各政党和工会总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以及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亲属和家属遭受恐吓和骚扰,

考虑到1980年发生的暗杀罗梅罗主教的司法案件在1989年仍无进展,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查明并惩罚干出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暗杀总统府部长事件和集体攻击一个工会联合会造成伤亡事件的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根据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⁴⁹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签署的各项联合宣言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实现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定¹⁵⁰中表示坚信必须立即在萨尔瓦多切实停止敌对行为一事的重要性,因此大力促请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同样大力促请萨尔瓦多政府作出安排,本着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协定的精神,给予充分保障,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参加和平法制生活,

¹⁹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17513号。

²⁰⁴A/44/671。

认为必须紧急恢复到 1989 年 9 月 15 日和 10 月 18 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分别在墨西哥城和圣约瑟签署的协定，双方在协定中承诺维持不允许单方面退出的持续对话进程，以期在通过谈判达成谅解的努力中，尽快以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化，使萨尔瓦多社会重归团结，双方并同意必须建立适合萨尔瓦多国情和现实的国际核查机制以监察它们所达成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认为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作战时和战争中受伤的人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得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出伤者，以便伤者得到所需医疗，而任何人本着医疗道德从事医疗活动，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和救治什么人，均不得因此受惩处，

注意到 198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圣伊西德罗科罗纳多举行的高峰会议，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各种不同方式鼓动战争加剧或延长，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正在发生的严重事件补充增订报告；

2. 对冲突恶化，暴力再起，向人口稠密地区开炮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高杀伤重力武器，造成大批平民伤亡和巨大物质损失，表示极为惊愕；

3. 又对蓄意袭击该国经济基础设施，严重破坏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对重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表示严重关切；

4. 紧急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终止武装冲突，设法恢复目前中断的对话，以便达成协议，在议定的时限内最后停止一切敌对活动；

5. 要求冲突双方保证尊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项国际标准，尤其是保护平民和受伤的人，使无论平民或战斗人员中的伤员能够立即撤出，以便接

受必要的治疗，此外，要同在该国任何地方为减轻平民痛苦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并且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医疗保健人员因为进行他们的活动而施加惩罚；

6. 完全支持秘书长表示愿意帮助双方立即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作为政治解决的第一步，支持他在今年 9 月决定接受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邀请，由他或他的代表参加双方的对话和谈判，因为这正是他斡旋使命的一部分，以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目标；

7. 表示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设法恢复萨尔瓦多的政治对话方面所作的努力；

8. 紧急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保证国际机构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

9. 谴责残酷杀害中美洲大学的校长和其他七名人员的行径，并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将履行其保证，立即进行调查和惩罚干出这项万恶罪行的人；

10. 对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即决处决、被强迫失踪、酷刑拷打和绑架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1. 并对据称在萨尔瓦多肆无忌惮地活动的所谓“行刑队”的行径的持续和增加深表关切；

12.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稳固持久的和平；

13. 深表关切萨尔瓦多司法制度仍然极其令人不满，尽管该国政府已作出努力来决定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教唆者的责任，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速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及确保其符合在人权领域所作的承诺；

14.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第 1989/68 号决议和大会第 43/145 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和圣约瑟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

16. 按照特别代表的各项建议，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该国所有的政治势力、机构和武装部队，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在战斗情况之外、在战争情况之中及由于战斗情况而对人的生命、人格和尊严的攻击；

17.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6.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意识到其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重申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并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58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9年3月8日第1989/62号决议，²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将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并且确定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处理该项目，

对智利政府决定停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并对智利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恢复程序还没有包括修改构成可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各项法律表示遗憾，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6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⁰⁵

2. 祝贺智利人民和平进展到重建一个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代议制多元性民主制度，并祝贺他们重申通过恢复公理正义来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意愿；

3. 对智利选举程序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是在该国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欣悉智利政府决定注意该国民民主力量和国际社会关于改革有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某些方面的要求，认为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关于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决定；

6. 欣悉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出现了他所提到的改善；

7. 然而对智利政府决定停止同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合作表示遗憾，并敦促他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恢复这种合作；

8. 敦促智利政府继续在尊重所有智利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尤其是使其法律制度符合有关原则和规定，避免

²⁰⁵ A/44/635。